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徐秉頡
　　巫長嶧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9491號），本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40號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09年偵字7615號），業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月26日宣判，此有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惟檢察官提起本件追加起訴於109年10月14日始繫屬到院，此有檢察署起訴函文上本院收案章日期可憑，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，自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其追加起訴並不合法，本院自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智偉追加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吳永梁
　　法　　官　呂美玲
　　法　　官　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佳欣